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275 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7.56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全额归属，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0.94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公司本次对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我们同意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德明、黄璐、金维宇

2022 年 7 月 12 日